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于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10人，实际表决董事10人，分别是周异助、杨旭东、张毅、黄英强、孟杰董事和邵旭东、廖东声、莫伟华、刘成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关于公司变更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2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分别是侯岳屏、杨春燕、谢沛锦、何圣、李铭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关于公司变更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变更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王东、秦扬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东、秦扬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以及所担任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东、秦扬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东、秦扬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东、秦扬华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王小雪女士、张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上述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两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非独立董事后，王小雪女士将接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劲先生将接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王小雪女士简历

王小雪，女，1986年1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

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部副经理（其间：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借调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2018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

2022年11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兼）

张劲先生简历

张劲，男，壮族，1980年6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

2004年4月-2007年3月，任南宁市宝资源项目咨询公司策划主管；

2007年3月-2009年11月，任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职员（其间：2009年4月-2009年10月借调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作）；

2009年11月-2011年11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友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11年11月-2013年1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3年1月-2018年5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其中：2013年1月-2016年8月兼任经营部经理）、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2014年12月任），南友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年4月任），广西崇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6年3月任）；

2018年5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8年7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副主席伍永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伍永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以及副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伍永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伍永芳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公司监事会对伍永芳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推荐，韩钢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副主席候选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韩钢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监事后，将接任监事会副主席职务，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韩钢先生简历

韩钢，男，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

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广西交通基建管理局科员；

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广西交通运输厅财务处科员；

2004年9月至2007年10月广西交通运输厅财务处副主任科员；

2007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广西交通运输厅财务处主任科员(其间：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挂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客户一处、金融合作处处长助理)；

2009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免）。

2018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现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外派监事会工作处主席。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23-00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8日15点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层公司280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8日至2023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变更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变更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2.01	王小雪	√
2.02	张劲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公司将提前5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8	五洲交通	2023/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 年 2 月6日 9:00—11:00,15: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办法：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证件资料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持股凭证；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持股凭证。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持以上证件资料原件（法人股股东营业执照可以复印件加盖公章）直接到公司办理出席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将上述证件原件交会务人员并经律师确认。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但应持上述证件资料原件经律师确认参会资格后出席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邮政编码：530028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大厦 26 楼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铭森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变更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变更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王小雪	
2.02	张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技术”）、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恒”）、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环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弘业技术最高担保金额为 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25.25万元；本次为弘业永恒最高担保金额为18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为弘业环保最高担保金额为9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36.88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弘业技术、弘业永恒、弘业环保其他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弘业技术、弘业永恒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7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9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弘业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为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恒”）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0万元；为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及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0）”“《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15）”“《弘业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2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收到公司与银行就上述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弘业技术	4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弘业永恒	1500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弘业永恒	300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弘业环保	9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栋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08室

经营范围：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招投标代理，国内外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预决算，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仓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煤炭、矿产品的销售，消防车、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的维修和保养，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乐器批发；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弘业技术资产总额为359,812,422.08元，负债总额为338,436,788.68元，净资产为21,375,633.40元；2021年度，弘业技术实现营业收入642,927,401.35元，实现净利润7,777,137.19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弘业技术资产总额为303,106,684.17元，负债总额为280,715,337.29元，净资产为2,2391,346.88元；2022年1-9月，弘业技术实现营业收入394,806,424.65元，实现净利润5,715,713.48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弘业技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其他自然人员工股东合计持有其49%的股权。

2.名称：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长埋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弘业永恒资产总额为 159,674,612.10元，负债总额为131,353,750.79元，净资产为 28,320,861.31元；2021年度，弘业永恒实现营业收入 687,884,635.91元，实现净利润3,487,511.88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弘业永恒资产总额为 199,748,964.89元，负债总额为164,098,035.94元，净资产为35,650,928.95元；2022年1-9月，弘业永恒实现营业收入603,708,982.83元，实现净利润8,230,067.63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弘业永恒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其员工持股平台南京爱涛玩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0%的股权。

3.名称：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琳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5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通讯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弘业环保资产总额为68,306,182.50元，负债总额为37,589,987.50元，净资产为30,716,195.00元；2021年度，弘业环保实现营业收入58,166,478.05元，实现净利润9,111,937.00元。（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弘业环保资产总额为 57,354,488.58元，负债总额为33,049,903.01元，净资产为 24,304,585.57元；2022年1-9月，弘业环保实现营业收入13,259,041.15 元，实现净利润1,588,390.57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弘业环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5%的股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其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欧源环保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其10%的股权，其他自然人股东持有其35%的股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弘业技术招商银行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主债权：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二）弘业永恒招商银行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保证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甲方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三）弘业永恒南京银行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诺、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的债权本金等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弘业环保南京银行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主债权：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诺、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的债权本金等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玖佰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月13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313.98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893.05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2,420.93万元，合计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1.1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转入破产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润”）的控股子公司荷兰RAVEN HOLDING B.V.公司（以下简称“RAVEN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无法继续偿还到期的债务，RAVEN公司小股东委派董事向当地法院申请暂时暂停付款，荷兰当地法院已批准其暂时暂停付款申请。在暂停付款期间，RAVEN公司将推迟付款，审查重整可能性。管理人也可根据RAVEN公司具体情况向法院申请转入破产程序。

有关本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被申请暂时暂停付款的公告》。

期间，管理人对Raven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审核后，向法院申请撤销该暂时暂停付款的决定，并申请转入破产程序。公司获悉，荷兰当地法院已批准管理人的申请，撤销RAVEN公司暂时暂停付款的决定，并声明RAVEN公司处于破产状况，任命J.P.Davids先生为破产受托人。

RAVEN公司转入破产程序且不再符合合并报表条件时，其将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RAVEN公司出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因公司目前暂无法判断RAVEN公司相关资产的处置价值，按照谨慎性原则，预计RAVEN公司出表对本公司2023年及以后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影响不超过-1100万元， 最终影响还要根据破产实际清偿的债务而定。公司将持续跟踪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沟通。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分别是侯岳屏、杨春燕、谢沛锦、何圣、李铭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关于公司变更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五洲交通关于变更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3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王东、秦扬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王东、秦扬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以及所担任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东、秦扬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东、秦扬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东、秦扬华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推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王小雪女士、张劲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上述两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就变更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两位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非独立董事后，王小雪女士将接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劲先生将接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王小雪女士简历

王小雪，女，1986年1月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交通运输工程领域工程硕士，高级会计师。

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部副经理（其间：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借调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2018年4月至2022年11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经理；

2022年11月至今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共享服务中心副主任（兼）

张劲先生简历

张劲，男，壮族，1980年6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

2004年4月-2007年3月，任南宁市宝资源项目咨询公司策划主管；

2007年3月-2009年11月，任南宁至友谊关高速公路管理机构职员（其间：2009年4月-2009年10月借调至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工作）；

2009年11月-2011年11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百色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南友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2011年11月-2013年1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3年1月-2018年5月，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崇左高速公路运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其中：2013年1月-2016年8月兼任经营部经理）、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2014年12月任），南友分公司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年4月任），广西崇瑞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16年3月任）；

2018年5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18年7月至今，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3-004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副主席伍永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伍永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监事以及副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伍永芳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伍永芳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突出作用。公司监事会对伍永芳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推荐，韩钢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副主席候选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决定。韩钢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担任监事后，将接任监事会副主席职务，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

韩钢先生简历

韩钢，男，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政治经济学专业，工程硕士，正高级会计师。

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广西交通基建管理局科员；

2001年7月至2004年9月任广西交通运输厅财务处科员；

2004年9月至2007年10月广西交通运输厅财务处副主任科员；

2007年10月至2009年8月任广西交通运输厅财务处主任科员(其间：2008年1月至2009年2月挂职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客户一处、金融合作处处长助理)；

2009年8月至2009年10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09年10月至2012年10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免）。

2018年